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淑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预计 2021 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拟与股东马淑艳签订借款协议，2021 年度公司最高可向马淑艳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周转，无利息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1.12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3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.6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0.8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.85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3.2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5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0.9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.0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因目前公司所有股东均为马淑娟、马淑艳的近亲属或由马淑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无法进行回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